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丰文化”或“上市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相关规定，经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含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一）本次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二）公司在激励计划的筹划、决策过程中严格限制了知情人范围，并对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三）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即 2025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6 年 4 月 10 日）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相关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在查询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共有 20 名核查对象在查询期间存在股票交易行为，其中 5 名激励对象在知悉本次激励计划事项后至公司首次公开本次激励计划草案相关公告前进行了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经核查，上述 5 名激励对象在买卖股票时仅知悉本次激励计划事项，并未获

悉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详细方案内容，系其根据二级市场交易情况进行的操作，其本人并未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本次激励计划任何相关的信息或基于此建议第三方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进行交易获取利益的主观故意。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述 5 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相关授予的资格，并承诺后续配合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工作。

其余核查对象的买卖行为均发生于知悉内幕信息之前，其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行为是完全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独立判断及个人资金安排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在本次激励计划策划、讨论过程中均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定接触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在《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全体核查对象未发现利用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特此公告。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2 日